

本校日間部學生活中心總幹事普選實行辦法

民國 77、11、10 第一屆選舉會第七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民國 77、11、16 訓導處通過施行
 民國 78、12、5 第二屆選舉會第四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78、12、6 訓導處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辦理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改選，並增進學生生活中心對同學之服務功能，培養同學之民主、法治素養及自治能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舉原則)

總幹事之改選，依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原則投票行之。

第二章 辦理選舉之機關

第三條 (選舉機關及運作原則)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及訓導處之督導，循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條 (選委會之組織及任期)

選委會之組成，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中，由出席社團負責人推選九名委員成立之。

前項之規定，現任總幹事應於該次聯席會議中以提案方式列入議程。

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綜理選舉事務之計劃及推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得設祕書處執行選舉行政事宜。

第五條 (選委會職權)

選委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選舉之公告
- 二、選舉進行程序之計劃及執行
- 三、選舉宣傳之策劃及執行
- 四、關於投票、開票行政事務之計劃及執行
- 五、監察員暨行政人員之聘任
- 六、關於妨害選舉事實之認定、評議及處分
- 七、其他關於選舉之事項

第六條 (選委會職權)

- 左列事項由選委會辦理，向訓導處報備。
- 一、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二、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 三、競選海報、宣傳品之審查
- 選舉公告、選委會刊載於華夏導報之選舉公報之審查，及

當選證書之頒發，由訓導處為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產生及職權)

選委會下設監察委員會，委員九位，由選委會遴選具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經訓導處同意後聘任之。

監察委員執行左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二、選舉人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四、出席政見發表會為政見發表之監察
 - 五、擔任投票、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 監察員行使前項職權，得對違法人員為口頭警告之處分；其情形嚴重者，準用本辦法第卅一條規定處分之。

第八條 (學生活動中心協同原則)

選委會之經費，須列入學生活動中心年度預算中；必要時並可追加預算，學生活動中心對於選委會所提必要之人力、設備支援之請求，應提供協助。

第九條 (選委會會址)

選委會會址及其選務中心，設於學生活動中心辦公室。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十條 (選舉人資格)
凡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含延畢生)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十一條 (候選人資格)

本校大學日間部二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具備左列各款所有規定者，皆得向選委會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任或曾任社團、學生活動中心之幹部。幹部資格之認定以各社團於本學期前呈報課外活動組之名冊為準。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七十以上。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第十二條 (助選員之設置)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各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逾五名。一人不得擔任二人以上候選人之助選員。

第十三條 (選監人員不得兼任候(助)選人)

選委會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者，當然喪失其選委會選監人員之資格。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議決遞補之，並向訓導處報備。

第十四條 (就選期間及投票日)
投票日前七日至一日止為競選期間；非競選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總幹事選舉之投票日，由選委會議決，並應刊載於選舉公告。

第十五條 (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擇期刊行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其內容及方式另會訂之。

第十六條 (候選人登記程序及登記期間)

一、候選人、助選員及候選人所推薦之助選員，應於選舉公告之登記期間，由選委會公告之。
 二、前項之登記，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後，不得再行登記。
 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為新台幣500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率不足10%時，不予發還。

第十七條 (競選活動)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在政見發表會外另行公開演講。
 二、在規定期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燃放鞭炮。
 四、其他妨礙全校師生正常作息之活動。

第十八條 (競選活動之限制)

選委會得設定自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次、競選海報及宣傳品印製數量之限制。

第十九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應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不得少於三場；每一場次每位候選人得有一名助選員出席演說。

第二十條 (自辦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應於三日前提出申請，經選委會同意。候選人得於該發表會中發表政見，並得由助選員演說助選；選委會並應派監察員到場監察。

第二十一條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選舉人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證。

第二十二條 (投票、開票所業務)

開票所之設置地點、投票、開票起迄時間及選票格式，圈選方式由選委會議決後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
 選票及圈選工具由選委會統一製作。

(下轉第三版)

(上接第二版)

第廿三條 (投、開票所行政) 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一名，由選委會委員充任之；助理數名，協助處理投、開票事務。

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名，由選委會之監察委員充任之；監察員二名，由候選人自選舉人中平均推薦之，不足額時由選委會遴選之，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由選委會分派之。

前項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執行維持投、開票秩序，及保障投、開票作業之公正性，並與投、開票所主任共同為無效票之認定。

第廿四條 (投、開票結果) 各開票所於開票後應儘速統計票數，送至選務中心由選委會作成結論，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布其結果，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

第廿五條 (無效票之認定)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票染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開票所主任會同主任監察員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監察委員會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第廿六條 (重行選舉) 選舉之結果，投票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重行選舉。重行選舉之辦法由選委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 (重行選舉) 選舉結果，最高得票數候選人有數人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前項之重行選舉，其候選人為得票同數之人。

第廿八條 (重行選舉) 總幹事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故出缺或經宣告當選無效時，準用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

第一節 通則

第廿九條 (選委會對違反選舉辦法之處分及移送權) 選委會對於有具體事實足以妨害選舉秩序，影響選舉結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

前項之情節嚴重或違反本校訓導法規者，得由選委會移送訓導處處理。

第三十條 (取消資格) 候選人或助選員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取消資格處分者，須經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為之。

為前項處分之當次會議應公開舉行，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其結果應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專報。

第卅一條 (違規公示) 稱違規公示者，謂選委會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規定公示處分者，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而於受理日起二日內刊載於選舉公告或華夏專報者。

前項違規公示之內容得包括：一、行為發生時間、地點。二、行為狀況。三、適用條文。四、議處對象之答辯書。

第卅二條 (口頭警告) 稱口頭警告者，謂監察委員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得以言詞制止之。

第卅三條 (違規之舉發)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選舉人及監察委員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受理而為一定之處置。

第卅四條 (適用違規公示及口頭警告之情節)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辦法第卅五條之程序違規公示之：一、對於候選人或助選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二、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為一定之競選、助選者。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足生損害於他人者。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九、投票時，刺探他人票載內容，或將票載內容亮示於他人者。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開票者。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本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候選人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以上各款，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並制止之。如制止不理，選委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第卅五條 (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之程序取消資格：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制止無效者。選委會應會同訓導處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三、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日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適用第廿八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卅六條 (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卅七條 (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九條 (公布機關) 本辦法經本校訓導處通過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夏系 盃舞蹈賽 績成 揭曉 (本報訊) 夜間部第十一屆系際盃舞蹈比賽，已於本月九日圓滿結束，各組成績如下(依名次排列)：民族舞—新聞、行管、家政。土風舞—中文、新聞、第一。便當今日菜單：滷三名從缺。現代舞—企管、大傳、經濟。彩繪白玉、素炒青江菜，每份卅五元。意者請於中午十一時卅分起至大義印刷系辦前購買。

今有滷雞塊 (本報訊) 家政 聯會辦，持收據領取商品。

團報補英 體名習文 享有特價優待 機械學社社辦，或每晚電洽八六一三七七七找機械四張友龍、化學四劉駿鉞。

報名時請攜帶學生證影印本、照片一張及定金一仟元。

使同學享受集體報名補習英文(GRE, GMAT;等)之優待，機械學社代受團體報名。意者即日起至廿二日，每日中午洽

二日，每日中午洽

二日，每日中午洽

二日，每日中午洽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二十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期金額與別名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八一五五學年名六〇〇元	凡本校日夜間部二、三、四、五年級學生學年度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印章) 3. 清寒證明 4. 上學年成績單 5. 全戶戶口謄本 6. 自傳(以十行紙撰寫,內容包括(1)家庭概況(2)對受領獎助學金之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印章) 3. 清寒證明 4. 上學年成績單 5. 全戶戶口謄本 6. 自傳(以十行紙撰寫,內容包括(1)家庭概況(2)對受領獎助學金之

七八一五六學陸萬元從事遙測技術研究之	遙測技術研究(全國)學生,於每學年上	1. 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以上二項均至課	7. 十二月卅日前由學校彙
突獎學金	六(九)學期填寫申請書,教	授推薦函,獎金分兩次發放;第一次憑通名冊發放,第二學期憑上學期成績單支領,並於第二學期結束,七月底前提出遙測小組。	

關切是問是不問

廣告設計社 信封信紙展

親愛的你在期待一封信嗎？一封信能帶給妳多少欣喜與快樂呢？

我總是看到你盤桓在信箱那邊，好像守候著一份甘甜的。哦！原來是他，只有他令妳期盼，只有他在妳心中是恒久而惟一的。他總是以他特有的內斂含蓄的筆觸和妳交心，儘管現在電話通訊是如此方便，他也總是用他系上那套顏色單一的信封信紙，來代替那種印滿花朵又充滿香氣的信紙，化一張張素淨的紙為一絲絲的關切與疼愛。

說到信封信紙，妳知道嗎？他們系上那套信封信紙，就是妳熟悉的那套，是如何孕育出來的嗎？說起來還真不簡單哪，它是精挑細選來的，聽說，他們系上撥了不少預算在裡面，他們學社的學藝股更是在設計上絞盡腦汁，所以，妳也該感謝他長久以來給妳這份精緻的小禮物。

下課鐘響了，「導報」大概已經擁塞了整個信箱，信也應該在這時候送達，去看吧！

(經濟二A 談宜芳)

嘿！朋友，你是不是今晚要去聆賞音樂會？你對今晚演出的曲目了解嗎？你對今晚演出的樂團或演奏者知道多少？這些項目是聽音樂會前最要知道和了解的事。

其實每個欣賞者興趣不一，專精不一，在音樂會中所接受的無形有別。例如說：非音樂系(大部份)的愛好者喜歡聽感覺、聽氣勢，享受音樂所給予

塊大陸上，一樣的曲目、一樣的作曲家，也可能是一樣的樂器，由於均是欣賞(或剛普通)的音樂，大家欣賞的焦點都放在音樂的形式(Style)或作家的精神、想法(Music idea)，各地作曲家林立，頗有先秦時代諸子百家爭鳴之勢，故當時崇尚人文精神之風，亦非今時此地之樂風可比。

所以，我總覺得聆賞一場音樂

樂興之時——絃樂之夜

聽音樂會前

音樂學社提供

感情上、精神上的高潮起伏，浪漫激情；但音樂科系的同學可能就針對於自己所學、所專精的樂器類別，做專門的欣賞與了解。這兩種欣賞類別都非常重要，但由於非音樂系的愛好者所聆賞的曲目較廣，通常比較能廣泛的吸收，所看見的層面也較廣泛，這是專業音樂科系學生需要汲取的一項優點。

回想二、三百年前，在歐洲那

國際禮儀研習

明午截止報名

(本報訊)外研社於本月十七日舉辦之「國際禮儀研習營」，報名至明午止(地點在該社

對位……)，如此在聽音樂會時便自然能了解作曲家的巧妙思想，並也得知演奏家們所奏之感覺正確與否。

有一位年近八旬的音樂老師，在他聆賞音樂會前除了參考總譜、分析曲子以外，在現場並做筆記，以補不足，順便可將演奏情況記錄下來，做為下一次演出的參考，聽一場音樂會，就好比上一堂音樂課，他實在聽得不亦樂乎啊！

各位愛樂的朋友們，音樂如同一部浩瀚的歷史，而我們幸而生活在這富足的社會裏，各種音樂會到處都有，使得我們易於窺探這樂史的精華，且盼各位愛樂者除了愉悅的欣賞音樂之外，更能用認真而誠懇的心來面對一個這樣的音樂世界，或許，很多人生的答案你就可以在音樂中尋著、覺得！(西樂三董昭民)

今(十五)晚七時至九時，音樂學社於大仁館六〇一室演奏廳推出一「樂興之時——絃樂之夜」，由音樂系西樂組與中原大學絃樂社絃樂團聯合演出，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前往聆賞，讓音樂帶您進入夢鄉。

記得第一次讀「未央歌」時的悸動，那時瘋狂地愛上大學生活，來到華岡，意氣風發的過了二年，縈繞在心底最深的那時，總是帶著一個破了好大洞的書包(桌子旁有兩根大螺絲，書包掛在那，被我扯啊扯的，很快的，便「暢通無阻」了)，蹦蹦跳跳的跑去吃早餐，一邊看著空空盪盪的進學路，這裏很快的便會擁進大批的藍衫人，那成片的藍，就彷彿有人掬了滿手的藍天，灑在地上似的。

左中是頂頂浪漫的，常常看到一對對相偕了手的情侶，在校園裏、在孔廟、在蓮池潭畔，纏著被夕陽染紅的湖面，唧唧私語。

蓮影·藍衫 綿綿不斷 的記憶

華岡的風好淒、太苦，一個人踽踽走在校園裏，迎面撲來的濃霧，會使我看不清自己，負笈北上的藍衫人，你是否也有這種感覺，左中不頂大，但她很溫暖。來吧？加入屬於藍衫人的左友會，讓我們一同分享走過的歲月！

左友會提供